中国·榆林第五届沿黄观光路国际自行车赛赛事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体育局

乙方（成交人）： 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针对中国·榆林第五届沿黄观光路国际自行车赛的整体策划及执行事宜，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中国·榆林第五届沿黄观光路国际自行车赛，为保证双方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中国·榆林第五届沿黄观光路国际自行车赛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及充分理解活动内容、费用及流程，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活动内容、费用及流程。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向甲方做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甲方了解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各项申明及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安全等。

（三）乙方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官员统一购买专业的商业赛事保险，保险保额不低自行车赛事标准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次活动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意外，则由本次活动承保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例规定给予赔偿(具体金额按照所投保保险公司保险条例细则规定)。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和协助办理理赔事宜及与保险公司的联络，并协助医疗救护事宜，但不承担因人身伤亡意外事故而产生的包括赔偿在内的任何费用及经济责任。

（四）甲乙双方约定：双方均有义务在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方面对运动员进行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服务质量问题或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采取善后处理措施。如运动员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及争执等意外情况，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协调解决。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委托的任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三）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前期策划要求进行具体实施工作，项目负责人：李恩国；

（二）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提出的本次赛事需求；

（三）本次赛事活动资金不足部分需由乙方通过市场运营自行解决；

（四）乙方依照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费用，如遇不可抗力取消本次赛事活动，乙方须将甲方支付的赛事服务费用全额返还；

（五）按照确定后的计划组织实施活动，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对计划作适当的修改；

（六）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计划更改；

（七）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有关资料及信息、商业秘密等；

（八）如在活动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义务与第三方进行有关事宜的协调；

（九）乙方在行为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及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要尽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

（十）乙方保证其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若乙方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中国·榆林第五届沿黄观光路国际自行车赛

执行时间：10 月

执行地点：吴堡、佳县、府谷沿黄线

服务内容：

1、媒体宣传、赛事直播、摄影摄像服务；

2、会场布置；

3、赛场布置；

4、裁判人员安排及费用等；

5、参赛人员物资准备、奖励安排；

6、职业赛及业余赛的赛事组织；

7、开幕式、颁奖式会场安排；

8、整个比赛物资准备；

9、赛事保险；

10、市场商业开发；

11、完成“一赛六案”制定工作；

12、国际类赛事等级对接相关单位，完成申报缴费等工作。

六、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2985150.00元。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承担赛事结束后 1 个月。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如遇不可抗因素、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四）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真诚合作，不得违反合同规定。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若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并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免责条款

（一）因道路、天气、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二）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义务尽及时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十二、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二）订立地点：榆林市体育局。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体育局

（盖章）

地址：榆林市西沙建榆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417819934

电话：0912-3516920

供应商：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写字楼D409室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96961163

电话：029-85572763

附件：赛事执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中自协申办	申办	1	项	220000.00	220000.00	
2	VI系统	VI设计	1	项	10000.00	10000.00	
3	邀请	车队邀请	1	项	270000.00	270000.00	
4	裁判费用	国派裁判劳务费	90	人次	400.00	36000.00	
		省派裁判劳务费	180	人次	400.00	72000.00	
		国派司机劳务费	6	天	2100.00	12600.00	
		国派裁判食宿	90	人次	230.00	20700.00	
		国派裁判交通	15	人次	1500.00	22500.00	
		国派司机食宿	42	人次	230.00	9660.00	
		国派司机交通	7	人	1500.00	10500.00	
		省派裁判食宿	150	人次	230.00	34500.00	
		省派裁判交通	6	天	1500.00	9000.00	
5	芯片计时服务费	起终点计时设备	6	套	8000.00	48000.00	
		计时芯片	1000	项	35.00	35000.00	
		起终点和折返点摄像系统	6	套	800.00	4800.00	
		LED 计时钟	9	组	400.00	3600.00	
		设备运输	3	站	3500.00	10500.00	
		工作人员食宿	24	人次	230.00	5520.00	
		交通费	4	人	1000.00	4000.00	
6	公共器材	公共器材	1	项	10000.00	10000.00	
		公共器材人员食宿交通	1	项	10000.00	10000.00	
		职业赛车顶架	1	项	12000.00	12000.00	
		设备运输	3	站	2000.00	6000.00	

	通讯	通讯费用	1	项	25000.00	25000.00	
		设备运输	3	站	3500.00	10500.00	
		通讯人员食宿交通	6	项	1030.00	6180.00	
7	奖牌	完赛奖牌	1100	块	35.00	38500.00	
8	奖杯	定制奖杯	1	项	6000.00	6000.00	
9	保险	职业人员保险	6	天	3510.00	21060.00	
		业余组人员保险	1	项	9600.00	9600.00	
		业余体验组	1	项	2000.00	2000.00	
		公共责任险	3	天	5000.00	15000.00	
10	证件	证件	1	项	6000.00	6000.00	
11	参赛用品	参赛标识	1	项	15000.00	15000.00	
12		职业车队竞赛物资	1	项	3000.00	3000.00	
13	摩托车队	职业赛，业余组摩托车队	1	项	160000.00	160000.00	
		车队食宿	110	项	230.00	25300.00	
14	裁判车辆	裁判车辆	6	天	15000.00	90000.00	
		裁判车辆司机食宿	90	项	230.00	20700.00	
		车队车辆	4	天	12240.00	48960.00	
小计						1379680.00	
二、第一站							
1	赛事奖金	职业车队	1	项	63250.00	63250.00	
2	业余奖金	业余选手	1	项	45000.00	45000.00	
3	职业车队食宿	职业车队食宿	540	人次	230.00	124200.00	
4	职业车队接站车队费	职业车队接站	15	车次	400.00	6000.00	
5	场地搭建布置	赛场布置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6	主持人	主持人	2	人	1500.00	3000.00	
7	赛事解说	赛事专业解说	1	人	2000.00	2000.00	
8	印刷制品	印刷品	1	项	1000.00	1000.00	
9	物料	赛事物料	1	项	1500.00	1500.00	
10	志愿者	志愿者费用	2	天	2700.00	5400.00	
11	会议	会议费用	1	项	5600.00	5600.00	
12	职业车队转场	交通运输	6	辆	1500.00	9000.00	
13	赛事安全评估		1	项	10000.00	10000.00	
14	业余组纪念衫		260	件	15.00	3900.00	
15	业余体验组		200	件	15.00	3000.00	
16	完赛包		220	份	15.00	3300.00	
小计						486150.00	
三、第二站							
1	赛事奖金	职业车队	1	项	63250.00	63250.00	
2	业余奖金	业余选手	1	项	45000.00	45000.00	
3	职业车队食宿	职业车队食宿	180	人次	230.00	41400.00	
4	场地搭建布置	赛场布置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5	主持人	主持人	2	人	1500.00	3000.00	
6	赛事解说	赛事专业解说	1	人	2000.00	2000.00	
7	印刷制品	印刷品	1	项	1000.00	1000.00	
8	制作物料	赛事物料	1	项	1500.00	1500.00	
9	志愿者	志愿者费用	2	天	2700.00	5400.00	
10	会议	会议费用	1	项	3100.00	3100.00	
11	职业车队转场	交通运输	6	辆	1500.00	9000.00	
12	赛事安全评估		1	项	10000.00	10000.00	

13	业余组纪念衫		260	件	15.00	3900.00	
小计						388550.00	
四、第三站							
1	赛事奖金	职业车队	1	项	113500.00	113500.00	
2	业余奖金	业余选手	1	项	45000.00	45000.00	
3	职业车队食宿	职业车队食宿	180	人次	230.00	41400.00	
4	场地搭建布置	赛场布置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5	主持人	主持人	2	人	1500.00	3000.00	
6	赛事解说	赛事专业解说	1	人	2000.00	2000.00	
7	印刷制品	印刷品	1	项	1000.00	1000.00	
8	制作物料	赛事物料	1	项	1500.00	1500.00	
9	志愿者	志愿者费用	2	天	2700.00	5400.00	
10	会议	会议费用	1	项	3100.00	3100.00	
11	职业车队送站	交通运输	15	车次	1500.00	22500.00	
12	赛事安全评估		1	项	10000.00	10000.00	
13	业余组纪念衫		260	件	15.00	3900.00	
小计						452300.00	
五、赛事宣传费用							
1	赛事直播	网络直播	1	项	153970.00	153970.00	
		直播台	1	项	5000.00	5000.00	
2	赛前宣传	赛事信息公布	1	项	6000.00	6000.00	
3	赛期宣传	媒体宣传	1	项	15000.00	15000.00	
4	赛后宣传	新闻集锦传播报告	1	项	6500.00	6500.00	
		中国体育报	1	项	5000.00	5000.00	
		精品画册	120	册	90.00	10800.00	

5	央视宣传	中央频道宣传	1	项	25000.00	25000.00	
6	比赛摄影摄像服务	航拍、摄影、摄像	3	站	9000.00	27000.00	
		交通费	10	人次	1500.00	15000.00	
		食宿	40	人次	230.00	9200.00	
小计						278470.00	
合计						2985150.00	